

## 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72 号

###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其中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 亿元至-11 亿元，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拟对商誉、无形资产、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同时受疫情和行业竞争影响较大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业绩预告，你公司拟针对因收购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赞融电子”）、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泰合佳通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 5.9 亿元减值准备，本次减值计提前赞融电子和泰合佳通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5.52 亿元和 0.39 亿元。

（1）请结合赞融电子、泰合佳通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，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，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—商誉减值》的规定。

（2）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赞融电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请说明最近三年对赞融电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，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、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2、你公司拟对无形资产、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请分别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，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、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，说明本年度减值计提的合理性，并对比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针对大额亏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2日